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库〔2022〕34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增补 2021-2023 年大连市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发行工作需要，大连市财政局决定增补 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增补成为 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应符合《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大财库〔2020〕1169号）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的金融机构（或授权分支机构）报送以下资料：

1. 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

2. 机构总部授权书原件（授权分支机构需报送）；

3. 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反馈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反馈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 月 26 日。材料报送或邮寄至大连市财政局国库处（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38 号），邮编 116001。

联系人：吕婉婷，联系电话：0411-82569688

附件： 1. 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2. 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 (公章):		
总机构所在地 (市): 是否在大连市设有分支机构: 是 () 否 ()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有 () 无 ()		
2020 年注册资本 (亿元): 2020 年总资产 (亿元):		
承销意愿	意愿承销额度: %	
	是否有意愿成为主承销商: 是 () 否 ()	
资本经营及 风险防控状 况	2020 年净资产 (亿元): 2020 年利润总额 (亿元):	
	银行类机构	2020 年资本充足率 (%):
		2020 年不良贷款率 (%):
		2020 年拨备覆盖率 (%):
	证券类机构	2020 年资本杠杆率 (%):
		2020 年风险覆盖率 (%):
机构资质与 做市能力	2021-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2020 年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2020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2020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	
政府债券承 销经验	2019-2021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 (亿元):	
	2019-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2019-2021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支持大连市经 济建设情况	2021 年在大连市缴纳的全口径税收 (万元):	
	2021 年 1-11 月在大连市缴纳的全口径税收 (万元):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注:

1. 除“支持大连市经济建设情况”指标外,其余指标均为各机构总部数据,保留两位小数,2021年相关指标以截至11月30日数据填列并注明。
2. 每年意愿承销比例为每年意愿承销额度占每年债券发行总额度的比例,须真实、合理,且按不超过35%填报。
3. 以上债券承销量均为公开发行业务承销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10-59381888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2号院2号楼	010-5938188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755-8450018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	0755-84500188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磊	020-87555888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	020-87555888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磊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	010-59053636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磊	021-38661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	021-38661111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10-59381888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2号院2号楼	010-59381888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21-38661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	021-38661111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21-38661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	021-38661111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21-38661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	021-38661111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王健	021-38661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	021-38661111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1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22-58311111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响螺道6号	022-58311111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512-58311111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28号	0512-58311111
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755-8450018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	0755-84500188
1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强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1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2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23-63781111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	023-63781111
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510-82231111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0510-82231111
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571-87111111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号	0571-87111111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强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26	恒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2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2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931-48011111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0931-48011111
30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21-38661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	021-38661111
3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010-5905363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010-59053636
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0371-85511111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1号	0371-85511111
3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健	0353-2111111	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	0353-2111111
3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强	0353-2111111	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	0353-2111111
3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健	0353-2111111	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	0353-2111111
3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强	0353-2111111	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	0353-2111111
3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健	0353-2111111	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	0353-2111111
3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强	0353-2111111	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	0353-2111111
3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健	0353-2111111	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	0353-2111111
4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强	0353-2111111	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	0353-2111111

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大连市财政局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38 号

乙方：

地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及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大连市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大连市政府债券，是大连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_____（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制定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及发行兑付管理办法。

2. 根据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

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交易大连市政府债券的情况，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予以公告。

5. 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连续 18 个月内承销大连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未按时足额缴纳债券发行款的；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政府债券承销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在承销协议有效期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销团成员资格。

6. 银行类和券商类主承销商在连续 18 个月内累计承销量排名位次在各自类型承销商中分别低于前 10 名和前 6 名的，大连市财政局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主承销商资格，该机构自动变为一般承销商，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不迟于各期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甲方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基本信息及财政部规定披露的相关内容。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发行费率按《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规定执行。

3. 按照财政部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大连市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

等事项。

4. 甲方在各期大连市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5. 对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对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参与 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 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

3. 按照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有关规定，获取承销的大连市政府债券的发行费。

4.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 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大连市政府债券采用的招标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2. 按照《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并满足上述文件中关于单期大连市政府债券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和最低承销额的相关规定。

3. 按照每期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并在附言中注明“**公司 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期）发行款”。

4. 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5.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大连市政府债券信誉。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7. 提供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和投标应急联系人名单。
8. 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遵守市场交易规则，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9. 对发行承销工作获得有关非公开资料予以保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九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2、4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费、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的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清。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同时乙方 2 年之内不得申请加入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1) 财务状况恶化, 难以继续履行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

(2) 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 超承销额度分销, 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 发布关于大连市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大连市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3) 超承销额度分销, 或向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

(4)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 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 由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本协议未尽事宜, 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大连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 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

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